

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 2024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管理办法》（科发办字〔2024〕9 号）和《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（科生发办字〔2017〕8 号）规定，现发布《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 2024 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五个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生物物理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努力推进研究所改革创新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院党组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做好落实。依托所内各类信息传播平台和媒体渠道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，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、及时回应社会对研究所发展的关切、积极执行信息公开管理规定，为主动拓展信息公开范围营造了良好氛围。

2024 年，生物物理所网站公开信息数 1981 条，“大屯路 15 号”微信公众号公开相关信息数 20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自然 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生物物理所根据去年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持续查漏补缺、加强学习,对研究所现有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政策和业务的培训。

2025年,生物物理所将继续在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,积极关注社会群众的反馈和需求,完善现有信息公开制度,在规定要求的范围内,继续加强对研究所信息公开内容的建设,组织研究所内各部门继续分种类、有重点、按计划充实公众感兴趣和积极关注的内容,继续提高信息公开内容和质量,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管理服务水平。